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86 號

聲 請 人 蕭安余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度上訴字第 227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抵觸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 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,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其案件得否 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 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 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大 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且聲請人係於 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,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 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

提起,未用盡審級救濟,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